

香港房屋委員會

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及  
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

屯門第 52 區的屋苑及樓宇命名

目的

本文件的目的，是請委員通過現正在屯門第 52 區第 1 及第 3 期房屋發展計劃下興建的可租可買/居屋計劃屋苑及其 5 幢住宅樓宇的命名。

建議

2. 屯門第 52 區房屋發展計劃第 1 及第 3 期合共興建 4 幢住宅大廈 (H、J、K、L 座) 及 1 幢服務設施大廈，將於 2000 年 11 月底前完工。H 座共有單位 640 個，已預留在可租可買計劃下出售或出租。J、K 兩座各有單位 939 個，L 座則有 308 個，全部作出租用途。餘下的服務設施大廈則會用作長者住屋、幼稚園及青年中心。

3. 現建議把該可租可買/居屋計劃屋苑命名為「富泰苑」，屋苑內各幢住宅樓宇則命名如下：

座號	建議的樓宇名稱	備註
H	愛泰閣	可租可買計劃大廈
J	美泰閣	租住大廈
K	秀泰閣	租住大廈
L	君泰閣	租住大廈
AFB	服務設施大廈	長者住屋、幼稚園 及青年中心

4. 署方已徵詢有關政府部門首長的意見。他們對建議的屋苑及樓宇名稱並無異議。

## 假定同意

5. 相信各委員不會反對上述的建議名稱。會議事務秘書如在 2000 年 6 月 7 日中午仍未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討論要求，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，並會採取適當行動。

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秘書尹一  
鳴

電話：2761 5035

傳真：2761 0019

檔號：HD(MB)DTME 11/4/10

日期：2000 年 5 月 24 日